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74號

原告 華龍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0樓

法定代理人 江蒼松

被告 華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郭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事項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8,89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